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吴泽林先生、刘聪先生、巫建平先生、洪叶荣先生、TIAN LIANG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勇先生、杨文浩先生、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郭勇

朱卫平

沈洪涛

徐驰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